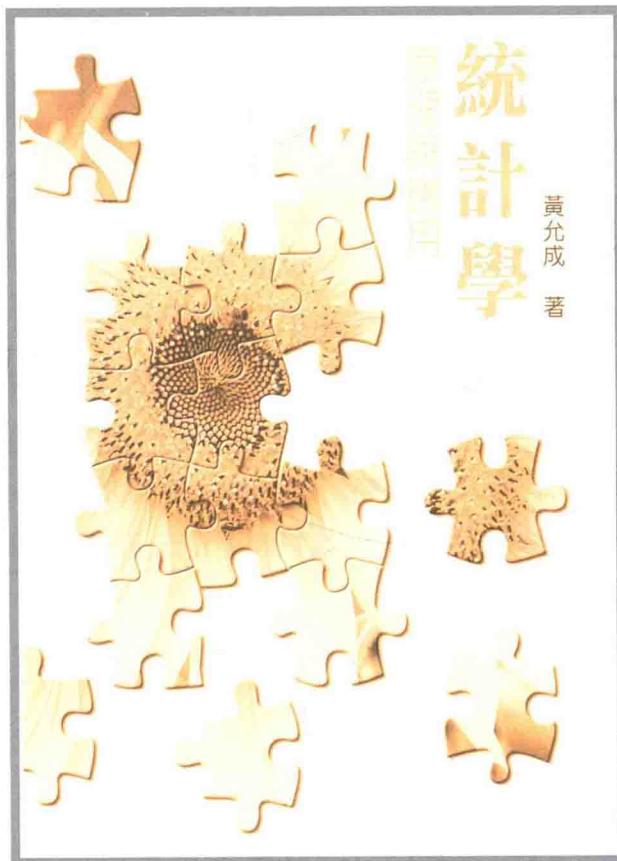


統計學

原理與應用

黃允成 著





統計學

原理與應用

黃允成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統計學：原理與應用 / 黃允成著. --
初版. -- 臺北市：雙葉書廊，2013.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6018-56-5 (平裝)

1.統計學

510

102011570

統計學：原理與應用

作 者 黃允成
發 行 人 張福隆
責任編輯 魏安邑
封面設計 呂秀蓉
出 版 社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12 號 1 樓
電 話 (02)2368-4198
傳 真 (02)2365-7990
網 頁 <http://www.yehyeh.com.tw>
讀者服務 pub@yehyeh.com.tw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239 號
出版日期 西元 2013 年 6 月 初版一刷
電腦排版 佳軒電腦打字社

I S B N : 978-986-6018-56-5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聲明：書中引用之商標及圖文版權分屬各公司所有，本書純屬介紹之用，並無任何侵害之意。

自序

個人從事教學生涯已逾 20 個年頭，從教學的第 1 年開始就教「統計學」，換言之，我教「統計學」也已超過 20 年，雖說坊間的統計學教科書大多都有一定的水準，但仍覺未能盡如人意，例如有的太簡單，對理論背景沒有完整交代；有的太繁雜，雖對理論背景有所交代，但章節內容過多，若要一一學習，恐要 2 年才教得完；有的又太難，不太適合初學者。基於此，本人決定著手寫一本適合初學者，又能將理論背景做一完整交代，且對各章節內容都能賦予適當數值範例，以利理解的統計學教科書。自我從事教學以來，我就不太喜歡採用翻譯的教科書，理由是因為國情不同、環境不同，且翻譯的品質又良窳不齊，有些範例又不見得適合於國內情況，因此，除非該原文教科書寫得非常好而直接採用外，實在不太適合拿翻譯書籍來當教科書。然而，採用原文教科書也有它的缺點，那就是「文字障」，許多學生英文程度不盡理想，閱讀原文教科書相當吃力，可能會造成他的學習障礙，也許他原來對統計學是有興趣的，但因語文障礙而連帶地影響他對統計學的學習熱誠，那就得不償失了。在教學過程中我常跟學生提及，本人的一生夢想是渴望有一天，我的名字能被編入統計學教科書之中（例如柴比雪夫（Chebyshev）、馬可夫（Markov）、皮爾森（Pearson）、卜瓦松（Poisson）、貝氏（Bayes）、……等等），但合理預期，此一夢想可能要落空了。因此，退而求其次，寫一本統計學教科書，就成為本人唯一可以聊表自慰的替代選擇了。本書將各章節所用到的公式或定理，盡其可能地加以證明或推導，其目的是希望學習者能「知其然，亦能知其所以然」，不要只將公式或定理，視為背誦的標的而不去理解，另一方面，在各章節中加入適當的數值範例，以利於相關章節內容的理解與應用。本書歷經 1 年多的撰寫，雖力求嚴謹，但因個人能力有限，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賜教與匡正。

黃允成

目錄

chapter 1 統計學導論 1

- 1.1 導論：統計學是什麼？統計學到底在學什麼？ 2
- 1.2 常用的抽樣方法 4
- 1.3 統計學的整體架構 16
- 1.4 本章重要專有名詞彙整 17

chapter 2 資料收集整理與呈現 21

- 2.1 導論 22
- 2.2 資料的線性轉換 37
- 2.3 資料整併後的平均值與變異數 41
- 2.4 不同組別間資料分散度之比較 47
- 2.5 分組資料之統計特徵量數 50
- 2.6 統計量數的幾個重要特性 54
- 2.7 統計圖表 64

chapter 3 機率導論 77

- 3.1 導論 78
- 3.2 專有名詞定義 79
- 3.3 集合的運算 81
- 3.4 機率公理 84
- 3.5 條件機率 85
- 3.6 事件交集 86
- 3.7 事件聯集 88
- 3.8 事件獨立 89
- 3.9 貝氏定理 99
- 3.10 柴比雪夫不等式與經驗法則 105
- 3.11 馬可夫不等式 111
- 3.12 單邊柴比雪夫不等式定理 113
- 3.13 排列與組合 116

chapter 4 間斷隨機變數及其機率分配 127

- 4.1 點二項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28
- 4.2 專有名詞定義 128
- 4.3 二項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31
- 4.4 多項式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34
- 4.5 超幾何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36
- 4.6 間斷均勻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44
- 4.7 卜瓦松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50
- 4.8 幾何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58
- 4.9 負二項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64
- 4.10 哪些間斷隨機變數具有可加性？ 168

chapter 5 連續隨機變數及其機率分配 175

- 5.1 導論 176
- 5.2 連續均勻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78
- 5.3 一般常態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84
- 5.4 標準常態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89
- 5.5 指數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197
- 5.6 伽碼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213
- 5.7 卡方 (χ^2) 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219
- 5.8 貝他隨機變數及其分配 221
- 5.9 哪些連續隨機變數具有可加性？ 226

chapter 6 二元隨機變數及其機率分配 233

- 6.1 導論 234
- 6.2 二元間斷隨機變數 236
- 6.3 二元連續隨機變數 250
- 6.4 兩變數間之關係 257
- 6.5 多元隨機變數的期望值與變異數 267

chapter 7 抽樣方法與抽樣分配 279

- 7.1 導論 280
- 7.2 抽樣誤差 282

7.3 抽樣方法	285
7.4 樣本統計量與抽樣分配	295

chapter 8 統計估計——點估計 315

8.1 導論	316
8.2 優良的點估計	317
8.3 優良點估計式的綜合評論	334
8.4 尋找點估計式的方法	335

chapter 9 統計估計—區間估計 353

9.1 導論	354
9.2 信賴區間	356
9.3 大樣本下母體平均數的區間估計	360
9.4 小樣本下母體平均數的區間估計	366
9.5 母體比例（百分比）的區間估計	371
9.6 母體變異數的區間估計	377
9.7 紿定 α 值下的樣本數 (n) 選擇	386
9.8 單邊區間估計	394

chapter 10 假設檢定 405

10.1 導論	406
10.2 假設檢定之程序	412
10.3 常見的假設檢定方法	415
10.4 母體平均數之假設檢定	418
10.5 母體百分比 (p) 的假設檢定	429
10.6 型二誤差	431
10.7 檢定力函數	433
10.8 作業特性曲線	436
10.9 紿定 α 與 β 下樣本數 (n) 的選擇	442
10.10 母體變異數之假設檢定	455

chapter 11 兩母體之區間估計與假設檢定 465

11.1 導論	466
---------	-----

11.2	兩獨立母體平均數差之區間估計一大樣本	466
11.3	兩獨立母體平均數差之假設檢定一大樣本	469
11.4	兩母體變異數之比 ($\frac{\sigma_1^2}{\sigma_2^2}$) 之區間估計	471
11.5	兩母體變異數是否相等之假設檢定	473
11.6	兩獨立母體平均數差之區間估計一小樣本且母體為常態分配	477
11.7	兩獨立母體平均數差之假設檢定一小樣本且母體為常態分配	482
11.8	配對母體平均數差之區間估計與假設檢定	490
11.9	兩母體比例差 ($p_1 - p_2$) 之區間估計與假設檢定	503
11.10	兩獨立母體平均數差 ($\mu_1 - \mu_2$) 下之樣本數的選擇	508
11.11	兩獨立母體比例差 ($p_1 - p_2$) 下之樣本數的選擇	510

chapter 12 變異數分析 521

12.1	導論	522
12.2	變異數分析的基本假設	523
12.3	單因子總變異拆解	525
12.4	樣本變異數分析	528
12.5	多重比較分析	549
12.6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559
12.7	單因子實驗設計	566
12.8	兩因子變異數分析	568

chapter 13 相關與迴歸分析 603

13.1	導論	604
13.2	兩變數之間的散佈圖	605
13.3	相關係數	610
13.4	等級相關係數	623
13.5	母體相關係數的假設檢定	629
13.6	迴歸分析	636
13.7	個別迴歸係數 (α 與 β) 之假設檢定	664
13.8	簡單迴歸模型的解讀	672
13.9	殘差分析	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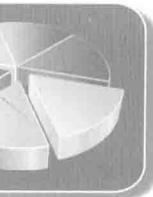
- 附錄 1 t 分配臨界值表 Z 691
附錄 2 標準常態累加機率值表 694
附錄 3 卡方分配臨界值表 696
附錄 4 F 分配臨界值表 698
附錄 5 t 全距 (studentized range) 分配臨界值表 708
習題簡答 710
索引 714

chapter 1

統計學導論

本章大綱

- 1.1 導論：統計學是什麼？統計學到底在學什麼？
- 1.2 常用的抽樣方法
- 1.3 統計學的整體架構
- 1.4 本章重要專有名詞彙整





1.1

導論：統計學是什麼？統計學到底在學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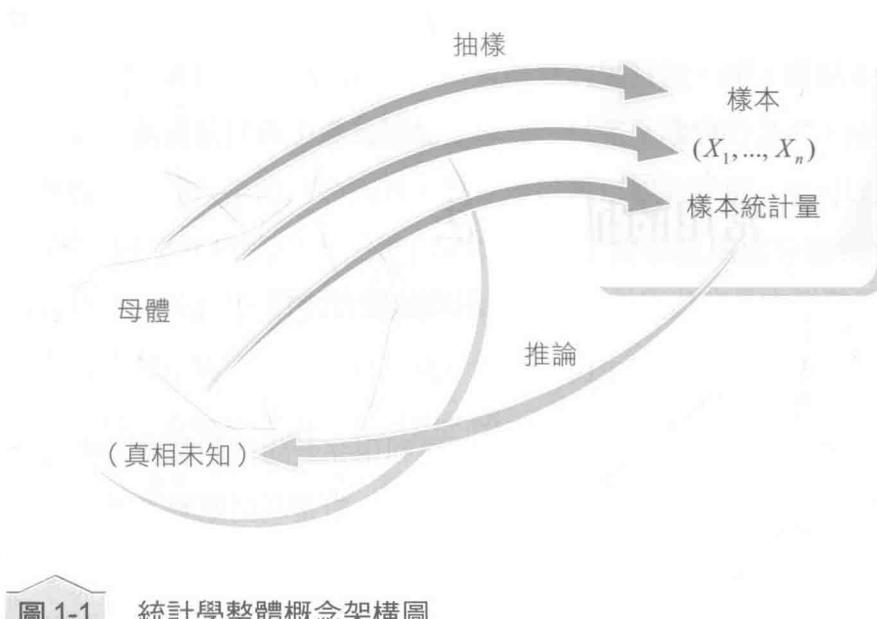
統計學是「統而計之」之學。「統而計之」是什麼意思？「統」是指有一堆資料，將它們統合在一起。「計」是指將它們拿來加以計算，以取得一些具有意義的資訊。其目的為何？就是希望經由這些有意義的資訊，推論這一堆資料背後潛藏的真相。所以統計學是希望利用所取得的資料，透過數學計算與分析的方法，推論這堆資料其所來自的母群體的可能狀況。在此，我們定義「母群體的可能狀況」稱之為「真相」。實際上，所謂的「母體真相」是指「母體的某一個統計特徵量數」而言。「母體真相」又稱為「母體母數」或「母體參數」，例如母體平均數、母體百分比或母體變異數等等，都是母體母數，或稱為母體參數。所以統計學又稱為「真相之學」。

統計學主要分為兩大類，一為「敘述統計學」，一為「推論統計學」。「敘述統計學」是指將所取得的資料加以計算、彙整，用以描述該資料的現有狀況，而不去推論該資料背後的母群體真相。「推論統計學」則是利用所取得的資料，經由計算與分析，用以推論該資料背後所潛藏的母群體真相。所以在推論統計學中，我們將所取得的資料稱之為「樣本」，將所欲推論的母群體稱之為「母體」。

所謂「母體」是指主事者有興趣研究的主題所含蓋的全體。母體大小一般是以 N 來表示。所謂「樣本」是指母體的部分集合。樣本大小一般是以 n 來表示。例如如果你有興趣研究的是中山大學學生購買手機的消費行為特性，那麼，你的母體就是中山大學的學生，而如果你從中山大學學生中隨機抽取 300 人進行問卷調查，則這 300 人就是你的樣本。如果你有興趣研究的是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購買手機的消費行為特性，則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就是你的母體，而如果你從全國大專院校中隨機抽出 10 所大專院校，再從這 10 所大專院校中再隨機抽取 1200 人進行問卷調查，則這 1200 人就是你的樣本。由此可見，母體並沒有一定的大小，而是視研究主題所含蓋的範圍而定，母體一經確定，則樣本就可依此加以明確定義，即樣本是母體的部分集合。



在進行統計推論時，主要是經由樣本資訊去對母體真相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希望樣本必須具有代表性，否則，依此所做的推論必然會產生偏差而無法做出有效的推論。所謂樣本的代表性又是什麼意思呢？簡單地說，如果樣本是母體的具體而微，那麼，該樣本就具有代表性。那麼，具體而微又是什麼呢？具體而微係指樣本是母體的縮小版，就如同幾何圖形的相似性一樣，母體是較大的圖形，而樣本是較小的圖形，兩者的圖形相似，只是大小不同而已。什麼樣的樣本才具有代表性呢？要使樣本具有代表性，就必須對母體的結構與特徵有一定的認識。對母體的結構與特徵有一定的認識之後，才能選擇正確的抽樣方法，經由正確的抽樣方法才能產生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有了具代表性的樣本之後，再經由適當的統計推論方法與程序，才能對母體的真相做出較為準確的判斷。茲將統計學的整體概念架構圖圖示於後：



從圖 1-1 可知，統計學的主體概念是想要經由抽樣，去推論未知的母體真相。換言之，如果母體真相已知，那麼，就不必用到統計學。上圖中有一未經定義的專有名詞「樣本統計量」，所謂「樣本統計量」係指樣本資料的函數關

係，以數學符號表示為：

$$\hat{\theta} = f(x_1, x_2, \dots, x_n)$$

其中： $\hat{\theta}$ 代表樣本統計量， x_i 表示第 i 個樣本的資料值。

利用樣本統計量對母體真相進行推論時，可能會做出正確推論，也可能做出錯誤推論。既然如此，那與一般的猜測何異？一般猜測的結果也是可能正判，也有可能誤判。其間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利用統計推論可以事前知道，在既定的誤差水準之下，正確地推論母體真相的機率有多少」，亦即統計推論不是一般的隨意猜測，它能告訴你在可容許的誤差範圍之內，正判的機率有多少。如果主事者對此正判的機率並不滿意，那麼，可以再利用統計方法，計算出能滿足所需機率下的樣本個數（Sample size），重新計算樣本統計量，再進行必要的統計推論。

1.2

常用的抽樣方法

為了讓樣本具有代表性，我們常用的抽樣方法有：

一、簡單隨機抽樣法

此法是將母體視為一單一的母體，再利用完全隨機的抽樣方法，抽取所需的樣本數，以作為後續統計推論之用。此法一般是利用亂數表或電腦化的亂數產生器，產生所需的亂數，作為抽樣之用。採用此法時須將母體中的各個個體加以編號，或經由系統化的方法將之加以組織，以方便後續抽樣之用。例如母體大小為 1000 個個體，今欲從其中隨機抽取 100 個樣本，那麼，就須將母體中的每一個個體加以編號（1~1000 號），再利用亂數產生器，產生 100 個隨機亂數，該亂數的值恒介於 1 到 1000 之間。

二、分層比例抽樣法

此法是假設母體可依某種分類方法，將其分為數個次母體，再依次母體佔總母體的比例，抽出各次母體所需的樣本數，作為後續統計推論之用。依法所得之次母體稱為分層次母體，層內之次母體具較高之同質性，不同層次之間之次母體則可以有較大的異質性，即「層內差異小，層間差異大」。例如母體依性別可分為兩個次母體，若男女兩個次母體佔總母體的比例分別為 $7/10$ 和 $3/10$ ，且若總樣本數為 1000 個，則男的樣本數應為 700 個，而女的樣本數則為 300 個。

三、叢式抽樣法

此法是用在母體中具有多個相似集群的次母體的情況下，亦即母體是由多個類似的集群（次母體）組合而成，該次母體稱之為「叢」（Cluster）。換言之，母體本身是一個大叢，它是由數個小叢所組成。每一個小叢之間具有高度的結構相似性，但叢內的各個個體則可以有高度的異質性。即「叢間差異小，叢內差異大」。此法是以各小叢為被抽樣單位，以完全隨機的方式，抽出任意一小叢作為樣本，進行全面性的調查，以推論母體可能的真相，也可以再從所抽出的小叢，根據其他抽樣方法進行抽樣（例如簡單隨機或分層比例抽樣等）。例如若欲調查高雄市市區國中學生的補習情況，則由於高雄市市區之國中學校具有高度的結構同質性，有三個年級，有男生有女生，有常態編班之班級，也有各分科之資優加強班，有用功的學生，也有不用功的學生，有乖的學生，也有不乖的學生，有家境好的學生，也有家境不好的學生，……等等。換言之，不同的學校之間具有結構上之同質性，而學校內部則具有高度的異質性。因此，在抽樣上可以學校為被抽樣單位，隨機抽出一個學校作為樣本，再對該學校進行全面性的普查或抽樣調查，以作為母體推論的依據。

四、系統抽樣法

此法是將母體中的各個個體進行編號（1 到 N ），然後決定出所需之樣本



數 (n)，再將母體分割成 n 個次母體，每一個次母體內包含有 N/n 個個體，今從亂數表或電腦亂數產生器中產生一個介於 1 到 N/n 的隨機亂數 (y)，作為第一個次母體的抽樣樣本，而第二個樣本則從第二個次母體中的同一位置抽出，即編號為 $(y + \frac{N}{n})$ 的樣本，第三個樣本則從第三個次母體中的同一位置抽出，即編號為 $(y + 2 \cdot \frac{N}{n})$ 的樣本，依此類推，可將 n 個樣本全數抽出。例如高雄市市民對張三競選高雄市市長的民意支持度之電話調查，就可以利用電話簿進行系統抽樣，方法是先根據允許的抽樣誤差算出所需的樣本數 n ，再將電話簿分成 n 個等分，然後，用亂數表或電腦亂數產生器產生一隨機亂數，作為每一等分在同一位置之取樣樣本，再據以進行電話調查，取得所需的樣本資料。

取得所需樣本之後，就須將其拿來加以計算，以產生我們所需要的樣本統計量，然後，再根據樣本統計量去推論母體可能的真相。統計推論的方法，大體而言分為兩大類，一類稱為「參數估計」，另一類稱為「假設檢定」。「參數估計」又可分為「點估計」及「區間估計」。「點估計」是指以樣本統計量直接去估計母體的真相，屬於單點估計的方法，而「區間估計」是以樣本統計量為估計的基準點，再加減一個抽樣誤差的範圍，形成一個區間，然後，以該區間作為估計該母體真相的可能範圍，即母體真相在一定的誤差範圍內，有一定的機率（如 95%）會落在該區間的範圍內。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對母體真相有過更詳細的探討，實際上，母體真相是指母體的某些統計特徵或重要的屬性狀態而言，這些母體的特徵及重要的屬性狀態一般又稱為母體參數（或母體母數）（population parameters），這些母體參數是主事者所感興趣或對其具有重要意義的屬性狀態。例如張三想要參選台北市長，那麼，張三就是主事者，他感興趣的是他是否會當選？然而，要如何才能得知張三是否會當選呢？最理想的方法是透過民意調查，以了解其民意支持度高低，以作為是否會當選的判斷依據。因此，就民意調查而言，台北市市民就是母體，而台北市市民的民意支持度就是母體的真相，也就是母體參數。

一般而言，「點估計」的方法是較難準確命中母體真相的，這就像是打靶一樣，要一顆子彈剛好命中紅心其實是比較困難的，除非槍跟槍手都是非常優秀的，否則實屬不易。「區間估計」則改以區間的方式來估計母體可能的真相，其命中的機率相對較高，但區間估計法也潛藏一個問題，那就是「只要區間加大，則母體真相落在區間裡面的機率自然增加，甚至可以到達百分之百的地步」，然而，區間加大背後代表精確性下降，模糊性增加，對主事者而言，以該區間作為輔助決策的依據，其效果將大幅地下降。也就是說，以擴大估計區間作為提高命中率的手段並非主事者所樂見。主事者期望的是「估計的區間小一點，但命中母體真相的機率要高一點」，要達到這個期望目標就必須增加樣本數，而增加樣本數就會增加抽樣成本。換言之，要在既定的命中機率下，縮小估計區間，就必須以增加成本支出為代價，這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問題，主事者必須權衡利弊得失，在成本效益的綜合考量下，計算出最適的樣本大小，以作為統計推論的依據。

至於「假設檢定」，它是將母體真相的所有可能的狀況，分割成兩個「周延」而「互斥」的假設。所謂「周延」是指這兩個假設的聯集就是母體真相的所有可能的狀況。所謂「互斥」是指這兩個假設的交集為空集合。假設檢定的兩個假設，一個稱為虛無假設 (H_0)，一個稱為對立假設 (H_1)，根據上述的定義，則 $H_0 \cup H_1 = \Omega$ 且 $H_0 \cap H_1 = \emptyset$ ，其中 Ω 代表字集， \emptyset 代表空集合。所謂「字集」是指針對該特定問題或隨機實驗的所有可能出象所成的集合。所謂「空集合」是指該集合中無任何元素之謂也。假設檢定就是根據樣本資訊去判斷母體真相到底是落在 H_0 或 H_1 。一般而言， H_0 與 H_1 是以二分法進行命題的，兩者不但沒有交集，而且母體真相不可能同時落在 H_0 與 H_1 裡面，也不可能同時不落在 H_0 與 H_1 裡面，也就是說母體真相必然落在兩個假設中的其中一個。例如法官想要判斷張三是不是台東搞軌案的凶手，他須建立兩個互斥且周延的假設：



H_0 ：張三不是搞軌案的凶手

H_1 ：張三是搞軌案的凶手

這兩個假設互斥且周延，真相只會在其中的一個假設內，不會兩個假設同時成立，也不會兩個假設同時不成立。假設檢定方法是在建立假設之後，必須蒐集更多資料，然後加以整理分析，最後判斷兩個假設中何者成立，何者不成立。即到底是 H_0 為真，還是 H_1 為真。做完判斷之後，該判斷結果可能是正確的，也可能是錯誤的。正確判斷是我們所期望的，而錯誤判斷則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既然錯誤判斷是我們所不樂見的，那麼，我們就必須設法降低錯誤判斷發生的機率，才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在假設檢定上，錯誤判斷又分為兩種類型，一種稱為型一誤差，另一種稱為型二誤差。所謂型一誤差係指在 H_0 為真的條件下，主事者卻拒絕 H_0 而接受 H_1 。即真相為 H_0 為真，但主事者卻判斷 H_1 為真。所謂型二誤差係指在 H_1 為真的條件下，主事者卻拒絕 H_1 而接受 H_0 。即真相為 H_1 為真，但主事者卻判斷 H_0 為真。茲以表 1-1 說明此一情況。

在上述例子中，假設張三的確是搞軌案的凶手，但因無法蒐集到足夠的證據以定他的罪，所以將其無罪開釋，這種誤判的型式稱為型一誤差；反之，如果張三的確不是搞軌案的凶手，但因遭人陷害，種種證據都不利於他，而被認定有罪，這種誤判的型式稱為型二誤差。假設檢定的方法之所以成為一門科學的方法，是因為它不但須要大膽假設，更需要小心求證，使其在既定的誤差範圍內，做出正確的判斷。也許有些人會說，為什麼不能做出百分之百的正確判斷呢？這是因為在科學的論證上，除非有百分之百的證據可以確定母體的真相為何，否則，都不能武斷地說，我的判斷是百分之百地正確。就統計推論而言，除非進行母體普查而非只是抽樣調查，否則，都無法百分之百確信我們所做的判斷完全正確。然而，母體普查在很多情況下是不可能實現的，例如破壞性品質檢驗，由於該檢驗具有破壞性，產品一經檢驗即告損壞而無法販售，因此，不可能採取百分之百檢驗，據以確定其整體的品質狀況。又例如法官之辦